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37035

债券简称：17 华西 EB

换股代码：138035

换股简称：华西换股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到期赎回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8 月 3 日
- 到期赎回日：2021 年 8 月 4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8 月 4 日
- 赎回资金发放日：2021 年 8 月 4 日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到期赎回。为保证赎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债券名称：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 2、 债券简称及代码：17 华西 EB（137035）。
- 3、 发行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 4、 发行规模：人民币 11.39 亿元。

5、债券期限：4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7）709号。

7、票面利率：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为0.1%。

8、换股期限：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人持有江苏银行股票解除限售当日的次一交易日（2019年8月5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摘牌日前一个交易日止。

9、付息日：在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4日（不含发行当年）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

10、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江苏银行A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其以后的利息。

11、债券到期日：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1年8月4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还本付息日为赎回日或回售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到期赎回方案

根据《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以118.7元/张（含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债券。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8月4日至2021年8月3日。
- 2、债权登记日：2021年8月3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3、资金兑付日：2021年8月4日。
- 4、债券摘牌日：2021年8月4日。

四、兑付、兑息办法

() 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五、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村南苑宾馆 9 号楼

联系人：查建玉

联系电话：0510-86217188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季李华、杨帆

电话：010-568393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1 年到期赎回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